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漯防办〔2021〕6号

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2021年防汛抗旱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防指成员单位：

为扎实做好2021年防汛抗旱工作，市防办制定了《漯河市2021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为保障防汛抗旱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漯河市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健全完善防汛抗旱体制机制，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有效抗御洪涝和干旱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理顺防汛抗旱体制机制

1. 充实强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整充实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县区按照上下基本对应原则，全面完成防汛抗旱职能划转，将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配齐专业人员和力量，有效提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落实。时限：5月上旬）

2. 构建完整防汛抗旱指挥链条。推动非建制功能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与防汛抗旱密切相关的防指成员单位、保障部

门等成立防汛抗旱工作专班，确保指挥链路畅通。（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5月上旬）

3. 健全防汛抗旱协作联动机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建立健全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隐患排查整治、会商研判调度、应急处置救援等方面的联动协作机制。建立跨区域重要河流、蓄滞洪区汛期协调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5月上旬）

（二）落细落实各级防汛抗旱责任

4. 压实各级行政首长责任。严格落实国家防总印发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明确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以及河道、水闸、蓄滞洪区、橡胶坝、引提调水工程、在建工程、重点防洪城市等重点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并在主流媒体公示。（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5月上旬）

5. 细化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细化实化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压实成员单位责任，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专业优势，形成整体工作合力。（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5月上旬）

6. 夯实重点部位防汛责任。落实河道堤防险工险段、水电站、涵闸泵站等汛期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三个责任人”，城市易积水区域巡查责任人。（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5月上旬）

(三) 全力做好洪涝干旱灾害应对

7.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组织开展汛前检查，主要检查责任落实、预案编制修订、工程及监测预警设施、在建项目度汛、应急救援力量、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情况。对查出的安全度汛隐患实施“问题、任务、责任”清单管理，市对县采取“一县一单”等形式登记造册、挂单督办，限期闭环整改；对汛前难以完成整改治理的要落实应急度汛措施。（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5月上旬）

8. 修编防汛抗旱预案方案。编制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漯河市蓄滞洪运用预案、水工程调度方案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应急抢险救援预案方案，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报备。（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5月上旬）

9. 抓好物资储备队伍落实。开展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现状调查，加强实物储备、落实产能储备、完善社会储备、鼓励家庭储备。建立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专家库，健全综合抢险力量与专业抢险队伍、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抢险救援合作工作机制，完善与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抢险救援力量的长效联系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

10. 扎实做好防汛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开展防汛值班抽查，严肃值班纪律，保障政令畅通。建立重大汛情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联合值班机制。（任务分工：

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汛期)

11. 加强监测预报预警避险。加强洪涝干旱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水文监测预报,及时通报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扎实做好暴雨洪水、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工作。(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

12. 统筹做好会商研判调度。制定完善防汛抗旱会商制度,适时召开专题会商会,精准分析研判,科学调度防汛抗旱工程,统筹协调应急水量调度及跨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工作。(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

13. 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针对易发险情地域分布,做好队伍预置、装备配置、技术支撑等相关准备工作,做到抢早抢小。较大险情或重大险情必要时可临时成立由地方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防汛抢险现场指挥部,全面做好抢险救援工作。(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

(四) 稳步推进防汛抗旱能力提升

14. 提升综合指挥调度能力。举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专题培训班,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升指挥调度和抢险救援能力。(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

15. 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全市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构建市级防汛抗旱应急信息平台,落实信息报送责任,统一信息报送要求、路径和标准,跟踪信息处置过程,确保信息畅通、

及时准确。(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

16. 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加强洪涝干旱灾害科普宣传,推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对接协调,落实好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防汛抗旱信息,认真回应公众关切。(任务分工:各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时限:全年)

三、保障措施

17. 强化督查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级防指对汛前、汛中、汛后全过程督查检查,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本系统防汛抗旱工作的督查检查,督促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整改,全力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18. 落实保障资金。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落实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险情隐患整治、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等相关经费,统筹使用管理好各类资金。

19. 开展评估考核。探索推进重大洪涝干旱灾害调查评估、防汛抗旱年度考核工作机制。